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東翼一樓黃金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
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洪祖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釐定核數師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權證），惟須受所有適用法例所規限及據此進行；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下列情況而發行之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因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發行有關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
 - (iii) 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有關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經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時。」
6.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並於當時生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所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09室

附註：

1. 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4.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舉行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上述之地址，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
6.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如此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7. 倘大會當日上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造成「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star.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何國良先生。